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末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關係人即丙○○生母乙○○○前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皆未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調查期日到庭表示意見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乙○○○經公證之同意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；上開裁定業經本院合法送達，然聲請人迄未依裁定意旨補正相關證據資料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

01 報到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
02 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41頁、第47頁、第55頁至第61頁）。是
03 以，本件收養未據乙○○○到庭表示同意或出具經公證之同
04 意書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證明乙○○○有何不
05 能為意思表示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蔡昀蓁